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3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附件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6
附件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7
附件七、大陸投資情形	23
附件八、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5
附件九、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2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5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會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投資大陸額度上限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案由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2. 本公司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四。

案由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為擴建台南廠二期、新竹仁政路四廠及購置機器設備經 97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39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 97 年 9 月 1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 截至停止過戶日 98 年 4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共計 3,000 張。

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2 頁附件六。

案由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赴大陸深圳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第 25~43 頁附件一及附件八。

（三）敬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九。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業務拓展需要，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34,308,6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30,86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法令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投資大陸額度上限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 明：1.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2. 配合法令修訂，擬將本公司投資大陸額度上限調整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為提升競爭力及決策時效，提請股東會決議，未來若因法令修訂，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累積總投資金額未逾之投資額度內，依實際需要得全權處理對大陸投資相關事宜並決行之。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
十一。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十
二。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世禾的支持與鼓勵，07年下半年次貸危機開始，到08年華爾街引爆全球金融海嘯，使得世界各國的經濟都遭到嚴重的打擊，經濟成長率也不斷下修，導致整體經營環境更加嚴峻。在大環境嚴峻考驗下，本公司全體同仁仍竭心盡力、努力不懈使營運成果維持去年水平。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九十七年度經營成果及九十八年度未來經營方針：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3,415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921,712 仟元成長 0.18%，稅後淨利為 218,38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6.3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9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變動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231,115	271,112	(39,997)	主要係因 97 年商品存貨增加及應付所得稅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6 年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247,913)	(103,150)	(144,763)	主要係因 97 年擴建台南廠二期及新竹四廠，投資大陸深圳廠，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330,616	(157,303)	487,919	主要係因 97 年辦理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使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04	19.08	21.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3	24.00	29.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16	97.51	97.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7.97	100.68	95.13
純益率(%)	23.64	23.81	22.59
稅後每股盈餘(元)	6.35	6.83	6.38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積極投入高階電漿熔射陶瓷保護塗層應用技術之開發，於下列之各項技術市場應用上；本年度首季以來，陸續有相當亮麗之突破並對本公司之高階洗淨市場市佔率及營收加以挹注：

- (1) 自動化電漿熔射技術，應用於半導體濺鍍、蝕刻及化學氣相蒸著設備真空鎗體零件，俱備：1.提升零組件壽命 80%以上。2.延長設備維護區間 MTBO(Mean time Between Over haul) 以有效提高產出之功能。
- (2) 多層膜高性能陽極處理技術 (Multilayer Functional Ceramic, MLFC)，應用於 TFT LCD 平面顯示器模組及半導體濺鍍、蝕刻設備真空鎗體元件，俱備：1. 使鎗體之電流均勻性大幅提升進一步使真空鎗中之電漿分佈更為均勻。2.保護基材以提升零組件壽命之功能。
- (3) 高壓水刀除膜技術 (High Pressure Water Jet film Stripping)，應用於半導體設備真空鎗體零件及 TFT LCD 平面顯示器模組，彩色濾光片生產濺鍍用設備元件，俱備：1. 大幅降低除膜工時。2. 避免傳統酸液對底材之損害，成功地提升本公司之零件再生成功率。3. 縮短交期提高產出之功能。

以下之全新研究發展計畫更預期可為本公司提供拓展高階洗淨市場，尤其對於原本本公司比較少涉獵之蝕刻機台(etchers)及化學氣相蒸著(Cheical Vapor Deposition, CVD)機台之零組件再生洗淨市場開拓，能夠提供立竿見影之縱深突破。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氧化鈮(Y ₂ O ₃)陶瓷保護塗層 電漿熔射技術開發專案 (Plasma Sprayed Yttria Protective Ceramic Coating Technology)	應用：半導體濺鍍.蝕刻及化學氣相蒸著設備真空鎗體零件及 TFT LCD 平面顯示器模組，彩色濾光片生產濺鍍用設備元件。 功能：1. 提升零組件壽命 25%以上 2. 延長設備維護區間 MTBO (Mean time Between Over haul)以有效提高產出 30%以上。
電荷控制電極板陶瓷保護層電漿熔射製程開發 (Plasma Sprayed e-chuck/embose Ceramic Coating Processes Technology)	應用：半導體濺鍍.蝕刻及化學氣相蒸著設備真空鎗體零件及 TFT LCD 平面顯示器模組，彩色濾光片生產濺鍍用設備元件。 功能：1. 提升零組件壽命 50%以上 2. 延長設備維護區間 MTBO (Mean time Between Over haul)以有效提高產出 60%以上。
12 吋晶元奈米製程直列式氮化鈮真空濺鍍鎗零組件表面改質系統技術 (Systematic Surface Modification Technologies on 12" Wafer Encore Tandem TaN Sputtering System Components for Nano Applications)	應用：半導體濺鍍.蝕刻及化學氣相蒸著設備真空鎗體零件及 TFT LCD 平面顯示器模組，彩色濾光片生產濺鍍用設備元件。 功能：1. 提升零組件壽命 60%以上 2. 延長設備維護區間 MTBO (Mean time Between Over haul)以有效提高產出 80%以上。

二、九十八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面臨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使同業為求生存競爭更劇烈，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惟有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方能於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獲取最大的利潤。
- (2) 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 (3) 配合半導體及光電廠在大陸之佈局，擴展大陸市場，延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核心技術應用，持續讓營收成長。
- (4) 公司強化蝕刻(Etching)及化學氣相沈積(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CVD)等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另製程設備所需耗材之現地化與製作改良等業務亦為未來投入開發之產品項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 預期銷售數量

台灣為全球半導體晶片生產重鎮，無可避免將受此次金融海嘯衝擊。根據 IEK 數據顯示，2008 年台灣 DRAM 產業受記憶體價格滑落影響，產值大幅衰退；而晶圓代工於 4Q08 因客戶下單保守，產能利用率快速下滑，使得 2008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 YoY-3.9%，產值約新台幣 1 兆 4,088 億元。展望 2009 年，IMF 預估已開發國家經濟將衰退 0.3%，而新興市場國家為+5.1%，成長率亦較 2008 年大幅下滑，預期 2009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面臨衰退的局面。三大面板應用之需求成長將向下修正，僅中國 LCD TV 成長性較佳，2009 年產業仍供過於求的格局。因此本公司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及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業務，以因應未來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營收下降。

2. 重要產銷政策

目前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因規模大小及技術層次不一分別承受了不同程度之衝擊，目前市場已進入了嚴苛的盤整期，本公司已積極與諸多中小型同業，甚至相關之供應鏈上下游廠商積極洽商併購及整合之方案。

為配合光電產業進行 8.5 代廠生產線於第三季完工，本公司於預計第二季完成台南廠二期工程擴廠計劃，預期可提高營業收入與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主動爭取與國外設備製造商，在台製造零組件、加工及組裝之合作機會，以建立及提升與國際級光電、半導體設備大廠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切入製程機台零組件開發、製造，擴大營業領域。
- (二) 強化開發所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如工件改良、翻新及製造等差異化服務，使客戶端降低備品套數，以節省成本，營造雙贏局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全球性的經濟衰退、需求萎縮，導致半導體及光電產業銷售全面下挫，面臨客戶持續要求降價及同業削價競爭更為激烈，對本公司未來營收的衝擊更大，因此本公司更需要和客戶緊密合作，將持續強化研發技術的整合及成本的控管，藉由策略聯盟及購併方式增加產業規模並深化經濟規模效益，繼續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鴻溝，加速提升產品的廣度。
- (二)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因應政府為提振景氣、促進經濟成長，所提出各項租稅優惠，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期能降低稅負支出，以謀求股東最大福祉。
- (三)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一般市場預料上半年景氣仍將低迷，科技產業回春腳步視未來經濟走勢而定，在供需調整結束前，本公司將更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到中國大陸，世禾子公司--世平(深圳)廠預計於本年度第二季投入生產，屆時可服務華南地

區的半導體及光電廠商，預計全球景氣回春後將可掖助世禾母公司一定程度的營收。

最後，要再次感謝我們所有的客戶及股東，還有世禾全體同仁們，因為大家的支持與貢獻，世禾才能不斷地成長與茁壯，並期勉全體同仁繼續努力不懈，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康政雄

監察人：陳學娟

監察人：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10/3-97/12/2
買回區間價格	32 元至 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6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5,719,99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9.2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6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3.28%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年10月2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依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所屬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義務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有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認購資格係以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之公司，但不包括定期員工、契約工、建教生、外籍勞工及退休員工在內)。
本公司庫藏股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要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指定部門擬訂認購基準及權數標準設定，擬具認購轉讓提案呈報董事長核定後公告。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訂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需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09/01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0/09/01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7%(實質收益率 1.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計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97年07月10日董事會通過

一、債券名稱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97年 9月 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共計參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97年 9月 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0年 9月 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4.57%(實質收益率1.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民國97年 10月 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0年 8月 22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7年8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民國97年8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1.16%，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2.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則為除權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96年度(含)以前者，不適用本規定。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轉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註5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

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1%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符合上述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即應辦理重設。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

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出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末自出資	本期末匯投資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USD4,746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再大投資公司陸(註2)	-	\$123,892 (註2) (USD 4,046)	\$ -	\$123,892	\$123,892	80	(\$1,823)	\$153,774	\$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100%由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九十七年九月由另一非關係人投資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美金1,000 仟元，致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由100%降低至約80%。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892 (USD4,046)	USD5,000	1,255,577×60%=753,346

本公司投資當時係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資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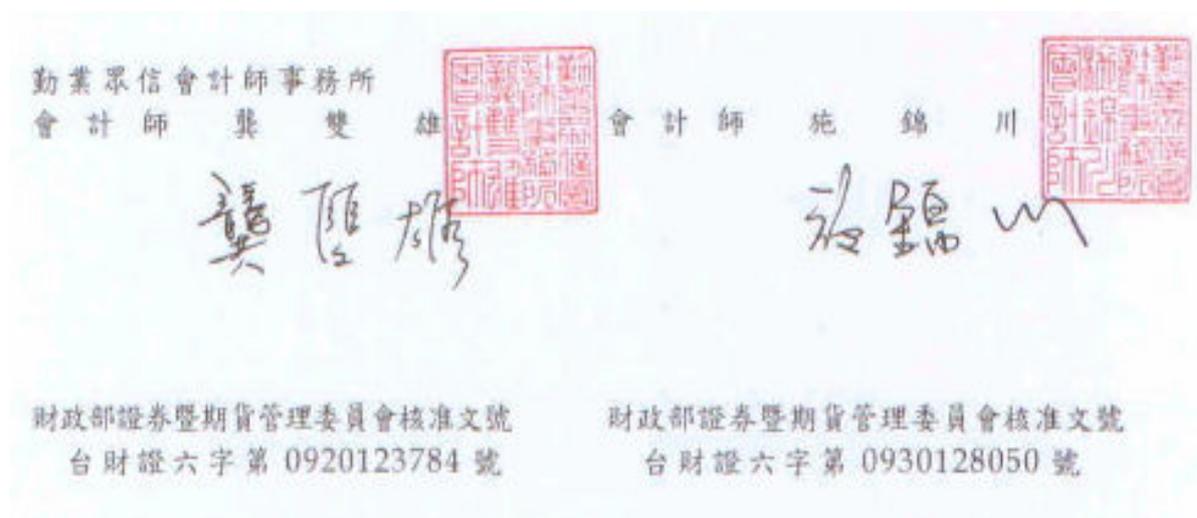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 811	-	\$ 6,028	-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789,203	45	\$ 475,385	40	2140	應付帳款	42,931	3	33,849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三)	4,396	-	1,778	-
1120	一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9,85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38,470	2	54,429	5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4,693	-	9,916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70,743	4	92,126	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45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83,912	11	197,218	17		一流動 (附註五及十三)	\$ 16,930	1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3,876	-	3,581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十三)	105	-	15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三)	7,694	1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二)	47,013	3	9,354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2,169	1	9,17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16	-	1,56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214	-	4,9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515	13	199,290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165	-	3,621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7,971	58	713,693	60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268,210	15	-	-
1421	投資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41,613	8	6,11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908	-	2,189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十三)	874	-	-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82	-	2,189	-
1501	土地	164,723	9	161,897	14	2XXX	負債合計	493,507	28	201,479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239,785	14	252,263	2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14,479	7	122,772	10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30,916	2	33,098	3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354,736	20	306,253	26
1561	辦公設備	5,255	-	5,955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1,984	1	10,835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七)	196,978	11	50,000	4
15X1	成本合計	567,142	33	586,820	49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155,994)	(9)	(150,264)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306	6	79,360	7
1670	預付設備款	159,737	9	16,0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433	37	557,027	4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70,885	33	452,611	3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40,739	43	636,387	53
1820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844	1	49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四)	5,201	-	4,73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8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637	-	4,818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 1,165 仟股	(45,720)	(3)	-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四)	11,777	1	12,19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55,577	72	992,689	83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8,615	1	21,745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49,084	100	\$1,194,168	100
	資產總計	\$1,749,084	100	\$1,194,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925,241	100	\$ 922,731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1,826</u>	<u>-</u>	<u>1,019</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23,415	100	921,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u>525,096</u>	<u>57</u>	<u>503,085</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398,319	43	418,627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824	6	68,787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653	5	39,4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19</u>	<u>1</u>	<u>11,7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496</u>	<u>12</u>	<u>119,98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80,823</u>	<u>31</u>	<u>298,641</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93	1	4,234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664	-	6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1	-	32	-
7150	存貨盤盈	-	-	2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6	-	23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	-	3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13,740	2	\$ -	-
7480	什項收入	<u>20</u>	<u>-</u>	<u>9,54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404</u>	<u>3</u>	<u>15,00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74	1	2,45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4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109	-	1,88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	-	1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597	-	-	-
7880	什項支出	<u>3</u>	<u>-</u>	<u>20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784</u>	<u>1</u>	<u>5,297</u>	<u>-</u>
7900	稅前純益	301,443	33	308,346	3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83,060</u>	<u>9</u>	<u>88,881</u>	<u>10</u>
9600	本期純益	<u>\$ 218,383</u>	<u>24</u>	<u>\$ 219,465</u>	<u>2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u>\$ 8.77</u>	<u>\$ 6.35</u>	<u>\$ 9.59</u>	<u>\$ 6.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u>\$ 8.35</u>	<u>\$ 6.05</u>	<u>\$ 9.59</u>	<u>\$ 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項	合計
	普通股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庫藏股	股票	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670	\$ 50,000	\$ 58,855	\$ 435,638	\$ -	\$ -	\$ 836,163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20,505	(20,50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334)	-	-	(58,334)
現金股利	14,583	-	-	(14,583)	-	-	-
股票股利	-	-	-	(3,878)	-	-	(3,878)
董事酬勞	-	-	-	(776)	-	-	(776)
員工紅利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9	-	49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219,465	-	-	219,46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253	50,000	79,360	557,027	49	-	992,68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21,946	(21,946)	-	-	-
法定盈餘公積	33,170	146,978	-	-	-	-	180,148
現金增資	-	-	-	(91,876)	-	-	(91,876)
現金股利	15,313	-	-	(15,313)	-	-	-
股票股利	-	-	-	(2,851)	-	-	(2,851)
董事酬勞	-	-	-	(3,991)	-	-	(3,991)
員工紅利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795	-	8,795
庫藏股票買回-1,165 仟股	-	-	-	-	-	(45,720)	(45,720)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218,383	-	-	218,38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4,736	\$ 196,978	\$ 101,306	\$ 639,433	\$ 8,844	(45,720)	\$ 1,255,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18,383	\$ 219,465
折 舊	44,797	43,574
權益法現金股利	674	-
各項攤提	3,674	3,411
處分投資利益	(81)	(32)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90)	7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97	(32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974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740)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64)	(629)
什項收入	-	(5,4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339	(3,108)
應收票據	5,223	(1,2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	-
應收帳款	13,306	28,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	(2,8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94)	-
存 貨	(12,999)	(3,860)
其他流動資產	(1,544)	(646)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	(4,920)
遞延所得稅	3,452	(2,330)
應付票據	(5,217)	(54,16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25)
應付帳款	9,082	15,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8	1,778
應付費用	(21,383)	31,7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158
其他應付款項	(4,662)	(2,089)
應付所得稅	(15,959)	8,88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74	-
其他流動負債	(452)	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115</u>	<u>271,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20,750)	(\$ 100,3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0	2,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	(115)
遞延費用增加	(493)	(2,284)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20	(2,60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126,7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913)	(103,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84,315)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1,876)	(58,334)
發放員工紅利	(3,991)	(776)
發放董監事酬勞	(2,851)	(3,87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906	-
發行普通股	180,14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7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616	(157,30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3,818	10,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385	464,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9,203</u>	<u>\$ 475,3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2,6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5,567</u>	<u>\$ 82,2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15,313	\$ 14,58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1,46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8,795</u>	<u>\$ 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3,071	\$ 104,3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1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46,337</u>)	(<u>4,016</u>)
支付現金	<u>\$ 120,750</u>	<u>\$ 100,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其子公司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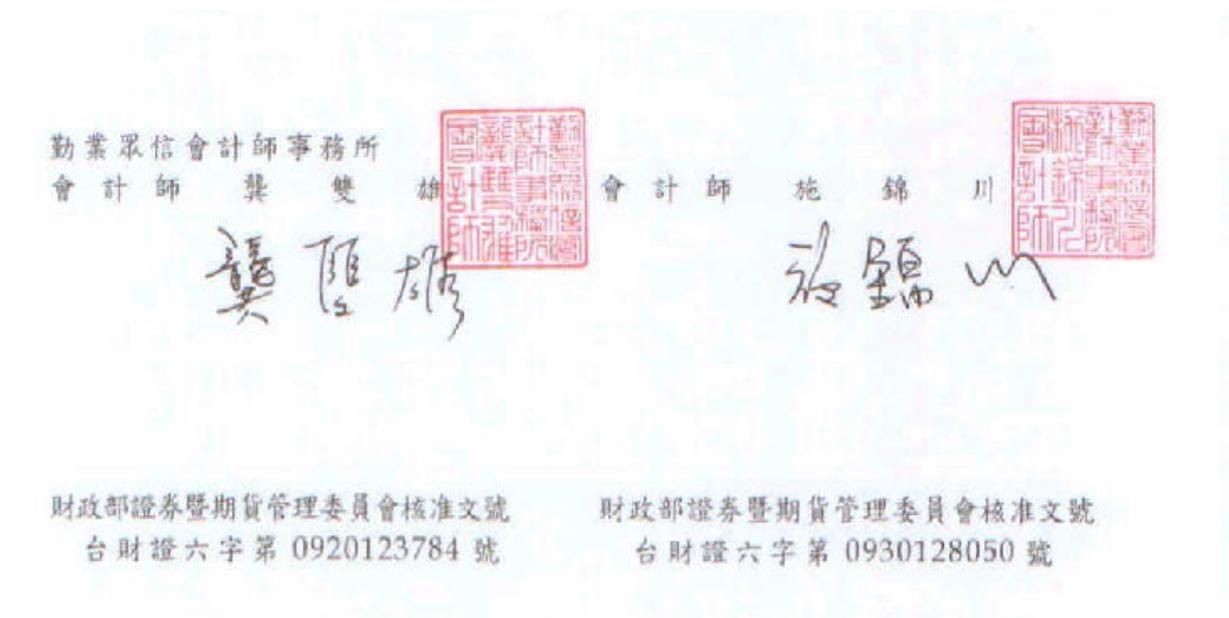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始有符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而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且因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成立，因是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相同，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31,610	52	\$ 475,385	40	2120	應付票據	\$ 811	-	\$ 6,02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140	應付帳款	42,931	3	33,849	3
	一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4,396	-	1,77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693	-	9,85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8,470	2	54,429	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45	-	9,91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70,812	4	92,126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83,912	1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3,876	-	197,218	17	2190	一 流動(附註五及十三)	16,930	1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22,169	1	3,58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05	-	15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214	-	9,17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47,644	3	9,35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597	1	4,94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16	-	1,5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5,116	65	713,693	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215	13	199,290	17
	投資						長期負債	268,210	1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0,314	1	6,119	-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	-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908	-	2,189	-
	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493,333	28	201,479	1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股東權益				
1501	成本	164,723	9	161,897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土地	239,785	14	252,263	21		股本				
1531	房屋及建築	114,479	6	122,772	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354,736	20	306,253	26
1551	機器設備	30,916	2	33,098	3		資本公積				
1561	運輸設備	5,451	-	5,955	-	31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七)	196,978	11	50,000	4
1681	辦公設備	11,984	1	10,83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X1	其他設備	567,338	32	586,820	49		法定盈餘公積	101,306	5	79,360	7
15X9	減：累計折舊	(155,998)	(9)	(150,264)	(12)		未分配盈餘	639,433	36	557,027	46
1670	預付設備款	185,853	10	16,055	1		保留盈餘合計	740,739	41	636,387	5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97,193	33	452,611	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44	1	49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四)	5,201	-	4,730	-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1,165仟股(附註十六)	(45,720)	(3)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637	-	4,81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55,577	70	992,689	8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11,777	1	12,197	1		少數股權	32,328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615	1	21,745	2		股東權益合計	1,287,905	72	992,689	83
1XXX	資產總計	\$1,781,238	100	\$1,194,1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81,238	100	\$1,194,16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925,241	100	\$ 922,731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826	-	1,01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23,415	100	921,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525,096	57	503,085	55
5910	營業毛利	398,319	43	418,627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824	7	68,787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135	5	39,4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19	1	11,7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978	13	119,986	13
6900	營業淨利	278,341	30	298,641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50	1	4,234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2,005	-	6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1	-	32	-
7150	存貨盤盈	-	-	2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6	-	23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	-	3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13,740	2	\$ -	-
7480	什項收入	20	-	9,54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702	3	15,00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74	-	2,45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4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375	-	1,88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	-	1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597	-	-	-
7880	什項支出	6	-	20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53	-	5,297	-
7900	稅前純益	300,990	33	308,346	3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83,060	9	88,881	10
9600	合併純益	\$ 217,930	24	\$ 219,465	2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18,383	24	\$ 219,465	24
9602	少數股權	(453)	-	-	-
		\$ 217,930	24	\$ 219,465	2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 8.77	\$ 6.35	\$ 9.59	\$ 6.83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 8.35	\$ 6.05	\$ 9.59	\$ 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計
	\$	\$	\$	\$	\$	\$	\$	\$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91,670	50,000	50,000	58,855	435,638	-	-	-	-	836,163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	20,505	(20,5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334)	-	-	-	-	(58,334)
現金股利	-	-	-	-	(14,583)	-	-	-	-	-
股票股利	14,583	-	-	-	(3,878)	-	-	-	-	(3,878)
董監事酬勞	-	-	-	-	(776)	-	-	-	-	(776)
員工紅利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9	-	-	-	49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219,465	-	-	-	-	219,46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253	50,000	50,000	79,360	557,027	49	-	-	-	992,68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21,946	(21,94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33,170	-	-	-	-	-	-	-	-	180,148
現金增資	-	146,978	-	-	(91,876)	-	-	-	-	(91,876)
現金股利	-	-	-	-	(15,313)	-	-	-	-	-
股票股利	15,313	-	-	-	(2,851)	-	-	-	-	(2,851)
董監事酬勞	-	-	-	-	(3,991)	-	-	-	-	(3,991)
員工紅利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795	-	-	-	8,795
庫藏股票買回-1,165仟股	-	-	-	-	-	-	(45,720)	(45,720)	-	(45,72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32,781	32,781
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	-	-	-	-	218,383	-	-	-	(453)	217,93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736	196,978	196,978	101,306	639,433	8,844	(45,720)	(45,720)	32,328	1,287,9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純益	\$ 217,930	\$ 219,465
折舊	44,801	43,574
各項攤提	3,674	3,411
權益法現金股利	674	-
處分投資利益	(81)	(32)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90)	7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97	(32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974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740)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05)	(629)
什項收入	-	(5,4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339	(3,108)
應收票據	5,223	(1,2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	-
應收帳款	13,306	28,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	(2,868)
存貨	(12,999)	(3,860)
其他流動資產	(3,976)	(646)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	(4,920)
遞延所得稅	3,452	(2,330)
應付票據	(5,217)	(54,16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25)
應付帳款	9,082	15,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8	1,778
應付費用	(21,314)	31,7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158
其他應付款項	(4,031)	(2,089)
應付所得稅	(15,959)	8,885
其他流動負債	(452)	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413</u>	<u>271,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47,062)	(\$ 100,3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0	2,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	(115)
遞延費用增加	(493)	(2,284)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20	(2,60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2,8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33)	(103,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84,315)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1,876)	(58,334)
發放員工紅利	(3,991)	(776)
發放董監事酬勞	(2,851)	(3,87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906	—
發行普通股	180,14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720)	—
少數股權增加	32,7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397	(157,303)
匯率影響數	8,748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56,225	10,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385	464,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610	\$ 475,3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2,6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5,567	\$ 82,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15,313	\$ 14,58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1,46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47	\$ 4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89,383	\$ 104,3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1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46,337</u>)	(<u>4,016</u>)
支付現金	<u>\$ 147,062</u>	<u>\$ 100,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21,049,0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8,383,4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838,340)
可供分配盈餘		617,594,15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 元)	34,308,61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51,462,926	85,771,536
期末未分派盈餘		531,822,62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649,853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824,926 元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九十七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5,473,617 股，扣除購入庫藏股 1,165,000 股後為配發基礎。

註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9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3,991,070 元及董監酬勞 2,850,763 元之差異為 1,367,054 元，已調整為 98 年度之損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0.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1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p> <p>12.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p> <p>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0.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1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p> <p>12.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p> <p>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變動
第十三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左列比例分派。</p> <p>(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左列比例分派。</p> <p>(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股利政策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 月二十七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 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 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 日期及次 數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貸放對象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依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依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	依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第三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本條依處 理準則第 二十二條 規定修正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酌作文字 調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得為背書 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u>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條依處 理準則第 五條規定 修正</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本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原符時合本程序辦法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u>，或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u>限額時，<u>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本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p>	依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 十 一 條：公告申報之時間與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條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左列比例分派。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三條：貸放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

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 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八條：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

第九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六條：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股東常會同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子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察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印鑑管理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本作業程序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本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時限與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經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會，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96.06.13	3	430,950	1.48%	472,910	1.33%
董事	陳學哲	96.06.13	3	925,275	3.17%	1,015,367	2.86%
董事	日商佳能 安內華株 式會社 代表人： 松本雅文	96.06.13	3	2,965,950	10.17%	3,254,742	9.18%
董事	鄭志發	96.06.13	3	—	—	—	—
董事	何基丞	96.06.13	3	—	—	—	—
獨立董事	姚慶忠	96.06.13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96.06.13	3	—	—	—	—
合計				4,322,175	14.82%	4,743,019	13.37%
監察人	陳學娟	96.06.13	3	609,658	2.09%	669,019	1.89%
監察人	康政雄	96.06.13	3	—	—	—	—
監察人	蔡育菁	96.06.13	3	—	—	—	—
合計				609,658	2.09%	669,019	1.89%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4,736,1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5,473,617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743,019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669,019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